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节科字〔2019〕5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贯彻执行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—2019)(以下简称“新国标”)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—2014)(以下简称“旧国标”)同时废止。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贯彻执行新国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19年7月31日(含)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，可继续按照《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DB37/T 5097—2017)(以下简称“现行省标”)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。

2. 2019 年 8 月 1 日(含)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，应当按照新国标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。

3. 拟按照新国标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单位，应加强项目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行全寿命期质量管控，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，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，对项目进行预评价。

4. 落实新国标有关规定，省厅将结合我省实际，及时组织修订现行省标、《绿色建筑设计规范》(DB37/T 5043－2015)、《山东省绿色建筑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》《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标准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评价标识申报材料文本。

5. 各市要加强新国标宣传贯彻，围绕新内容、新指标、新要求，做好人员培训及宣传发动，努力形成贯彻落实新国标的良好氛围。

6. 各市要高度重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新国标评价标识项目储备，促进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平稳开展，助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。

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节能科技处反映。

联系人：于保清、高敏，联系电话：0531－87087011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 年 8 月 13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　　2019年8月13日印发